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FA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秦發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浙江能源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及就此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落實、生效及或完成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0 (0.0000%)	0 (0.0000%)

由於超過 0%的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0,000 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 條規定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惟鄧冰晶女士由於其他業務承諾未能出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翟依峰先生及鄧冰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靜大成先生及何嘉耀先生。